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11號

原告 嚴德倫

上列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廖翠菱、邱乙容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3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72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2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謝婷婷